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92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6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游县相关政策,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龙游县财政专项补助资金682.63万元。 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682.63万元财政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因此公司将作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682.63万元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682.63万元。但具体财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裁朱敏骏、副总裁娄健颖、总会计师王颖、董事会秘书李红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87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滢滢、财务总监杜晟华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3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聘任何勤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聘任何勤先生为公司总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8-3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勤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勤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何勤先生简历如下:

何勤,男,1960 年生,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硕士毕业,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员职称。历任深圳亿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亿胜生物集团(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所长、深圳智源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源现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至今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29日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担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2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为更好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相融互动,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的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估值尚待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确认,相应股权交易价格尚需双方讨论并经政府有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确认。

新沂必康目前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必康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由于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停牌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54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旭电科技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000万元, 参与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为20%。关联董事曹余华先生、曹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53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股份”)持有参股子公司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电科技”、“标的公司”)20%股权。现为满足旭电科技日益扩张的发展需求,为其进一步拓展市场,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提高综合竞争力,旭电科技拟由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6,000万元,其中,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控股股东”)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500万元,贝斯特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认缴1,000万元,石利拟认缴人民币1,350万元,石杰拟认缴人民币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因贝斯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旭电科技为贝斯特投资控股的公司,故上述同比例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旭电科技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000万元,参与旭电科技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保持为20%。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曹余华、曹逸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96128930H

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A幢十层101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余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06日至******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曹余华持有贝斯特投资100%股权,为贝斯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贝斯特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对外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4,793.63	11,517.51
负债总额	6,954.50	5,255.19
净资产	7,839.14	6,262.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76.82	1,557.77

4、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56.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贝斯特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同时兼任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曹逸女士同时兼任贝斯特投资监事职务。

(二)旭电科技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下文“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内容。

三、旭电科技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之一

姓名:	石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252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2、股东之二

姓名:	石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2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上述两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利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协路208-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88872188 5
经营范围	光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光机电设备组装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增资前,旭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石利	270.00	27.00%
4	石杰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3	石利	1620.00	27.00%
4	石杰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99.48	3,860.94	2,748.32
负债合计	2,928.24	1,323.44	1,24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24	2,537.50	1,505.8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90.23	3,049.36	2,070.35
营业利润	1,496.87	1,190.90	420.34
净利润	1,283.74	1,006.49	3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5	928.66	203.89

注:上述2016年以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W[2018]A869号《审计报告》。

4、与公司关联关系

旭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贝斯特投资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同时兼任旭电科技董事长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张新龙先生兼任旭电科技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斌先生兼任旭电科技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旭电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旭电科技其他股东经协商确定本次同比例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充实了旭电科技资本金,有效保障了其扩张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旭电科技进一步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进一步引进中高级人才,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提高其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本次增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分别与贝斯特投资、旭电科技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1、2018年5月, 公司与贝斯特投资共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旭电科技70%的股权,其中,贝斯特投资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旭电科技50%股权,公司支付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旭电科技20%股权(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上述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核准登记于2018年6月20日已正式办理完毕。

2、2018年7月,旭电科技由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贝斯特投资认缴人民币350万元,贝斯特股份认缴140万元,石利认缴人民币189万元,石杰拟认缴人民币21万元。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于2018年7月27日正式核准完成,贝斯特股份持股比例仍为20%。

3、自2018年6月1日起,旭电科技向贝斯特股份租赁部分厂房产生租金及水电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此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238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与旭电科技其他股东的同比例增资扩股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增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增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报备文件

1、贝斯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贝斯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贝斯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3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哈尔滨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黑龙江分行”)分别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保证
圣泰生物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500	2.35%	2018年9月20日	随时赎回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圣泰生物	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3,000	3.00%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由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圣泰生物与中信哈尔滨分行无关联关系。

2、圣泰生物与光大黑龙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保证收益型	3.50%	1.9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2日	保证收益型	3.50%	22.0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3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	19.18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3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80%	5.4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3.00%	9.0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1月1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7.5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4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69.26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4月3日	保证收益型	3.80%	0.9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7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70%	3.1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67.3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4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6.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5,000	2018年4月1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29.1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2日	保证收益型	2.30%	2.8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2.44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3.85%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3.70%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3.6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23.30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4,700	2018年6月2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3.3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7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3.03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8年7月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15.5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保证收益型	3.95%	3.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180	2018年07月31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4.9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4.3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9,220	2018年8月3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已赎回4220万元,收益3.4万元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8年9月1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0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9月2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结构性存款合同》。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8-06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博迈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可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FPSO Carioca MV30 Asia Modules Fabrication Services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津博迈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可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South Flank Module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拟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项目(即标题中“South Flank Module 项目”,下文同)合同金额,约为37,472万元人民币,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双方最终决算等情况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此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18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与必和必拓铁矿石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签订了South Flank Module Assembly and Fabrication项目合同,该合同中包括天津博迈科对项目模块的材料采购、模块组对和建造、预调试等业务,约1,000个模块的建造工作。该项目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Pilbara)中部地区,预计2021年开始生产。合同金额约为37,472万元人民币,由固定价格部分加当前预估的可变工作量核算金额部分组成。最终的合同金额以合同结束时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后得出的金额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作为合同的分包商,需向必和必拓铁矿石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提供母公司担保。

被担保人:天津